川电机职院团〔2021〕37号

**关于开展“弘扬核心价值观，展现青春活力”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系团委、团支部：

为响应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文化自信”的号召，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我国建设成一个文化实力胸怀的大国。为引导广大学生树立面对未来的积极态度，培养广大学生的拼搏进取精神，使同学们更好地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各团支部的多样性发展,展现各支部的特色，特开展“弘扬核心价值·展现青春活力”主题团日活动。现将本月团日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弘扬核心价值观·展现青春活力”

二、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7日

三、活动地点：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内

四、活动对象：全院2021级、2020级各班级团支部

五、活动形式

本次团日活动主题为“弘扬核心价值观·展现青春活力”，具体活动内容及形式由各团支部自主确定，各支部要发挥创意,敢于创新。

六、活动内容及要求

**（一）活动内容**

1、不忘初心，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

2、不忘使命，与改革共奋进

3、不忘先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二）活动要求**

1.各班人员需在活动开展前十分钟之前到达会场。

2.所有参与人员着上白下黑，佩团徽出席活动。

3.活动过程中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擅自退场。

4.进入会场，所有参与人员将手机调为静音或关机。

5.注意会场布置和环境卫生。

各系部于11月10日前将团日活动策划书交于院团委组织部；11月30日前将团日活动总结交于院团委组织部（院团委组织部办公室设置于行政综合楼112，联系电话15808166781），请各系团委、团支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认真开展此次活动。

七、注意事项：

活动单位因故需要变更时间或地点的情况分两种

**（一）**团会开展前一天需写出书面申请由团支部书记和团支部辅导员签字再上交系组织部负责人，由系组织部负责人签字上交，再由院团委组织部负责人签字方能生效。

**（二）**若团会当天因故请假，需提前半天上交书面申请于系组织部负责人处理。

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共青团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印发